关于开展2025届本科毕业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

相关工作的通知（更新）

相关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上海电机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条例》（沪电机院教〔2024〕14 号）要求，结合学校2024-2025学年教学工作安排，为保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有序进行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，现就2025届毕业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相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修读要求**

本科生前三学年所获培养方案内要求学分不足100学分者，不可进行毕业设计。

二、**主要流程**

二级学院应按照《上海电机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过程管理实施细则》要求，通过召开专题会议、校企研讨等方式，组织开展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征题和审题工作。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题目应侧重我校应用技术型人才培养定位，突出体现专业综合训练的要求，原则上不涉密。

二级学院于第11周（11月24日）之前，在教务系统内向学生公布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，经二级学院审核后，于第12周（12月1日）之前，学生通过教务系统完成选题，并由指导教师在系统内向学生正式下达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任务。

二级学院在本学期结束（2025年1月10日）前，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开题答辩工作。

2024-2025学年第2学期第10周（2025年4月25日）前，学生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撰写及重复率检测。

第11周（2025年4月28日起）学校将组织同行专家对2025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进行抽检。

第12周（2025年5月9日）前，各二级学院应完成2025届本科毕业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工作，并将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。

**三、相关要求**

各学院参照本通知，制定本学院2025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细则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2025届本科毕业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安排

教务处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

2024年11月22日

**2025届本科毕业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安排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时 间** | **内 容** | **人 员** |
| 2024-2025学年第1学期 | 第11周前 | 1.征题，审题。并通过教务系统申报论文课题，二级学院审核。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课题原则上为非涉密课题。 | 二级学院 |
| 第12周前 | 1.教师与学生双向选择。学生教务系统选题，学生应在教师的指导下进行选题。指导教师教务系统中确认接受学生。 | 教务处、二级学院 |
| 2.下达任务书，由指导教师通过教务系统下达《任务书》给所指导的学生。 | 指导教师 |
| 第13周起 | 学生查阅文献资料、准备开题报告。 | 指导教师、学生 |
| 第18周前 | 开题报告答辩 | 二级学院 |
| 2024-2025学年第2学期 | 第1-9周 | 开展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研究、设计或实验，并撰写毕业设计(论文)。毕业设计(论文)原则上不得涉及国家秘密、核心技术、知识产权、商业秘密等敏感信息内容。 | 指导教师、学生 |
| 第5周前 | 二级学院（系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中期检查 | 二级学院 |
| 第10周 | 学生提交毕业设计(论文)终稿，指导教师对设计（论文）进行审查，审查通过后，完成设计（论文）重复率检测。 | 指导教师、学生 |
| 第11周 | 1.通过重复率检测的学生论文，指导教师填写指导教师评语，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分录入教务系统。 | 指导教师、学生 |
| 2．评阅教师按各系安排，填写评阅教师评语，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分录入教务系统。 | 二级学院、评阅教师 |
| 3.学校组织同行专家对通过重复率检测的学生进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专项抽检。 |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、同行专家 |
| 第12周 | 1.组织毕业设计(论文)答辩，并依据答辩情况评定答辩成绩，录入教务系统。 | 二级学院、学生 |
| 毕业典礼前 | 1.通过答辩的毕业设计(论文)资料归档 | 二级学院、指导教师、学生 |
| 2.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评选及公开展示 |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、各二级学院 |
| 结束前 | 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总结 | 二级学院 |
| 2025-2026学年第1学期 | 1-4周 | 全国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信息上报 |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、各二级学院、指导教师 |
| 第5周起 | 上级抽检 |  |